



第三届南南合作(SCC) 框架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GIAHS)高级培训及经验分享会

2016年10月23日-11月5日

简要介绍

1. 背景/基本原理

全世界有十亿人口都受益于由家庭和社区共同管理的农业系统而得以生存，这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历经多个世纪的发展，一代又一代的农民和牧民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利用各种技术，不断开拓实践，逐步开发出复杂多样且契合当地特征的农业系统，为人类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和生存保障，并有效地保护了自然资源。其中一些具有重要全球价值的农业系统现在被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¹。

自2002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认定以来，已启动了一个具有创新性的模式，鼓励社区、当地政府及国家政府开展行动，确认、识别、支持和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相关内容、农业及相关生物多样性、景观、知识系统以及全球文化。为进一步提升人们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认知，促进对传统农业系统的动态保护，在2015年6月份召开的第39届粮农组织大会上，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倡议列为粮农组织一项合作项目。

目前，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活动已在国家及国际层面得到了相当大的认可。在国际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获得了多个国家间论坛的赞赏。而在国家层面，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已成为各国制定相关政策并将农业遗产融入发展规划的基础。同样，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项目也成为重要的知识库，帮助人们探寻保护自然之宝的新方法、确保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并使其得到有效保护。该项目也在其他许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和食品、农业基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传统知识系统和文化的保护，更重要的是，创造通往可持续发展未来的桥梁。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创新性方法带来了许多正面的教育和经验教训，如：

¹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下，农业有更加广泛的定义，包括下述内容：耕作制度、田园及季节性放牧和游牧系统、宅园、林业和农业林学系统、渔业、狩猎和采集系统，以及上述内容的组合及其变化。妇女和青年一代所起的特殊作用得到了关注。他们承担着家庭食品安全的主要任务，所以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监护人和受益人。

- 确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 一项对农民和消费者均有影响的重要行动 - 表明对小佃农、家庭农耕社区及少数族裔、尤其是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正面力量的认可, 其知识和实践活动对现代和未来一代保护传统农作物、实现可持续利用、保障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确认弹性的农村维生系统、基于传统的家庭制农业体系及相关的高价值生态系统服务, 采取多种方法来持上述体系的发展, 促进相互之间的转化, 例如重建传统知识和技艺, 确认最有助于促进最佳实践的元素等。
- 对小型农户、少数族裔地方社区及其农业遗产价值的认知已帮助以农业为生的人们拓展了各种各样的资源以维持生计。农场内外的保护行为被推向市场以赚取利润, 例如: 将遗产产品及服务进行市场营销, 创建品牌, 形成生态旅游或农业旅游等特色, 推动“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 地方气候智能型农业体系含有各种元素, 能有利地适应气候变化, 减缓气候灾难, 促进农业生态系统、文化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并实现本土社区和妇女的赋权。多种多样的农业、遗产敏感性及其经济性是可持续农业遗产体系的核心, 这对提升小型农户和家庭式农业劳动者、本土居民和社区, 尤其是妇女的经济能力有重要作用。

世界各地的农民、林业工作者、渔民、狩猎者和采集者在漫长的农业实践过程中发展了各种独特精巧的技术, 农业遗产体系是其中的代表之一。这些农业实践个体, 历经漫长的时间, 学会了如何与其生存环境和睦相处的艺术, 这为他们带来了充足的、高质量的食物, 以维持生计, 同时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过程也得到保护。农业遗产体系集合了各种各样的生物资源、知识系统及管理技术, 它们的共同目标是保证食品安全, 维持人类高质量的生活水准。这些农业遗产体系具有自己的机制, 可以应对今天以及未来可能碰到的各种挑战和困难, 比如气候变化、人口变化等等。

为倡议、实施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动态保护, 并从中受益, 需要做到: 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基本价值有深入的认知和理解。

- 评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潜力, 并确定相关的方法论过程, 以认定这些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 创造路径和方法来保护和维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 采取创造性的方式鼓励利益相关方参与到网络工作、合作和结对行动中。
- 使用一定的方式和方法使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得到认知、提高其持续性, 实现可持续发展。
- 着手实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动态保护、制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总体规划。
- 确认可动员的相关资源, 或从国际基金机构中寻找获得资助的途径, 包括各国境内的融资项目等。
- 通过南南合作学习首创国家的经验教训并推广最佳实践。

中国是首创国之一, 积极参与由联合国粮农组织推广、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活动中来。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活动得到了中国国家农业部的大力支持, 并在其领导下得以开展。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研究组织共同参与, 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进行了系统研究。自 2004 年以来, 上述组织和机构已形成了国家行动框架; 保护和开发规划; 并为项目实施和开发可替代工业提供指导。

国家农业部创立了动态的、科学的、多方参与的机制，以促进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保护，同时还采取了“以国家机关为主导、地方社区为主体、科技为支柱、企业认真尽责推动工作、大众媒体提高公众认知”的指导方针，鼓励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当地政府设立专门的机构，制定相关规划，采取一定的管理措施来改进对农业遗产体系的保护和利用。

经过多年实践，中国已形成了重要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相关活动已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了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并确认了有效的方式方法提高农业效率。这项工作还改善了农民的收入、保持了农村稳定，解决了与农业、农村和农民相关的问题。中国在全球农业遗产保护和合作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目前，中国共有十一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地，是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国家。它们是：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云南哈尼稻作梯田系统、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内蒙古敖汉旱作农业系统、河北宣化城市传统葡萄园、浙江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陕西佳县古枣园、浙江行化垛田，以及福州茉莉花与茶文化系统。

中国还建立了国家重要农业遗产体系(NIAHS)，目前已包括 62 处遗产所在地。同时，在国家及国际层面都实施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管理机制，包括支持性政策及管理制度等，加强了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的监测与认定评估。中国强有力的领导方针取得了很多成功，在国内确立了多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遗产地以及国家重要农业遗产体系(NIAHS)所在地，这成为世界其他国家的典范。

除中国之外，来自日本、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摩洛哥的代表也将以资源国的身份参加此次培训会，与大家分享他们的认知视角、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和理解、各自国家所开展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确认及项目实施的实践经验。每一国家都有较长的保护传统农业系统的历史。

日本将介绍六个遗产地（石川县能登半岛的“能登里山和里海系统”、佐渡岛稻田-朱鹮共生系统、阿苏草原、国东半岛传统茶叶-草地复合系统、国东半岛宇佐市综合林业农业及渔业系统、阿玉的长良川都城河流系统、南部町-田边市梅花系统、Takachihogo-Shiibayama 山地农业和林业系统），它们代表了壮观的景观，反映出人与自然之间的完美和谐。意大利在传统农业系统保护方面有多个绝佳的案例，意大利代表将与大家分享传统农业在促进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以及整个地球的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较特殊，将为参会各国介绍阿尔艾茵和立瓦历史枣椰树绿洲。该绿洲是全球枣椰树基因资源的储藏室，为未来如何应对环境变迁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榜样。同样，摩洛哥也将介绍阿特拉斯山脉的绿洲系统，为大家分享在恶劣天气情况下管理农业的经验。这些国家的经验对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粮农组织是负责农业和食品安全的特殊机构，致力于推广相关实践经验，促进南南合作；处理与能力发展相关的事项；促进国家间知识及经验分享；为相关策略及粮食安全特别计划(SPFS)的实施提供支持。

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SSC)旨在促进南半部地球各国之间对关键发展问题及解决方案的分享和交流。中国是首批参与国之一，积极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SSC)框架下开展的各项活动。中国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成立了信托组织，以支持南南合作(SSC)、促进不同国家间知识及经验的共享。中国已成功实施并推广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相关方式方法，在此基础上，中国愿意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SSC)项目与其他国家共享经验，促进全球范围内的可持续生态农业发展、农业遗产保护和利益。

在此背景下，基于南南合作框架，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中国政府签署了备忘录，以支持成员国加强能力开发，推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2. 目标

本次高级培训会的目标是培训高层/高级人员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国家级重要机构、国家资源管理人员或学者，以便在各自的国家开展、实施和管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项目。

此次高级培训会将以数十年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动态保护、农业遗产的科学研究以及世界范围内开展的实践经验等为基础，尤其是中国的相关经验。会议还将邀请已经拥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地并且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科学咨询小组(SAG)会员的国家前来参会，并分享其在确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地并实现动态保护中所取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

培训课程将分为多个模块：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框架、背景、标准及程序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实施及操作框架；资源调动和资助机会
- 农业遗产和可持续发展支柱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和里约 20 国峰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愿景及国际开发目标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影响和事项
- 通过南南合作学到的经验教训
- 共享未来发展之路

3. 预期成果和产出

该项目预期将产生如下成果：

- 依托中国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实施过程中进行干预的经验及教训，推广相关理念，获得各个国家现有相应项目及规划的支持，并与之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利用。
- 推广并优化中国经验，实现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最佳实践的动态保护。

- 在开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活动时提升相关机构的能力，实施干预并加强管理。
- 加强成员国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方面的合作。
- 加强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办公室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确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区域重点工作、加强网络合作。

预计将有来自各国政府和学术界的 29 个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办公室的四个资源国家和五个代表受邀前来学习农业遗产的基础价值。参会人员将会了解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重要内容，以及实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动态保护和管理所需的指标。

值得注意的是，项目还将带来下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培训模块：(i)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及实施框架；(ii)经验吸取及教训：中国实践；(iii)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能力提升学习。
-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国家机构/协调中心的能力开发和建设，以更好地开展、设计、实施和监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规划。
- 提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国家协调中心和当地培训人员的能力。
- 在所选国家及地区开发/加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知识平台。
- 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办公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地区协调中心的能力开发。

培训课程的最终安排将制定完毕并分发给相关单位。

4. 主要课程模块及参观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

课程将分为下述五个模块²：

- 1)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框架** – 包括农业遗产的科学背景、特征及标准、从概念到实施的过程及其演变。课程过程中将伴随相关案例。
- 2)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实施/操作框架** – 包括讨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制度因素、相关活动、评估、管理及监测指南。课程中将讨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申报、提名和认定的具体步骤；为实现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保护和开发寻找可利用的机会以及相关资源，资助渠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关键地区/项目，粮食与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渠道及收益分享基金机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D)，南南合作项目，以及其他国际捐助和各国国内基金组织。
- 3) **现当代开发问题框架内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 该模块包括：讨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及可持续发展主要问题、现有多种多样的手段和工具；获得支持的相关性及机会。该模块的主要特色是讨论全球重要农业文

² 培训开始时还将提供每一模块的介绍资料及小册子。

化遗产(GIAHS) 相关开发内容及可持续发展事项, 如营销、遗产保护和旅游管理、文化及文化多样性、环境服务报酬等。

- 4)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的经验教训及最佳实践** – 此次培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现在所开展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干预活动所带来的经验及教训。中国农民、当地及国家政府代表、学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将展开富有启发性的讨论。演讲、展示及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纪录短片也是重要内容。大会还将组织对中国部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进行参观, 使参会人员更直观地与当地社区进行互动。
- 5)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 未来发展之路** – 这是最后一个培训模块。据已知信息, 将要求参会人员介绍各自国家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规划, 并在公开论坛与组织者一起讨论这些规划。最终形成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未来发展之路“准则”。

5. 参与国及相关资格

预期将邀请来自下述 29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此次培训会:

- | | |
|------------|-------------|
| 1. 阿根廷 | 16. 纳米比亚 |
| 2. 巴西 | 17. 巴基斯坦 |
| 3. 喀麦隆 | 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4. 佛得角 | 19. 沙特阿拉伯 |
| 5. 中非共和国 | 20. 塞内加尔 |
| 6. 乍得 | 21. 南非 |
| 7. 哥斯达黎加 | 22. 苏里南 |
| 8. 埃塞俄比亚 | 23. 塔吉克斯坦 |
| 9. 加蓬 | 24.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10. 圭亚那 | 25. 土库曼斯坦 |
| 11. 哈萨克斯坦 | 26. 乌拉圭 |
| 12. 吉尔吉斯斯坦 | 27. 乌兹别克斯坦 |
| 13. 马达加斯加岛 | 28. 瓦努阿图 |
| 14. 马来西亚 | 29. 委内瑞拉 |
| 15. 蒙古 | |

除中国外, 还将邀请下述四个资源国家的代表前来参会:

1. 意大利
2. 日本
3. 摩洛哥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约有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区域办公室的五个代表前来参会:

1. 非洲
2. 亚太地区

3. 欧洲和中亚地区
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5. 近东地区

其他国家的参会代表(或上述国家中超出受邀人数的代表)需自费参加培训。

各国参会代表需符合下述标准：

参会代表必须是：

- 来自国家政府、国内相关机构、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和/或已参加了或将要经常参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活动的国内民间组织的代表；
- 小于 55 岁，拥有农学、环境、农村发展或生物学等专业学习背景 (学历、理学学士学位或更高)，至少四年在职或实践经验。
- **流利的英语**，尤其是听说方面。
- 在正式开始培训课程之前，将要求参会人员参加面试、或对其工作经验进行考察、或了解其对下述内容的认知情况：所在国农业及环境发展状况；相关政策、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的法律法规；评估传统的、农业-生态耕作体系的剖面数据；农业生物多样性、作物(含价值被低估的作物)及牲畜的状况及发展趋势；本土知识系统及相关实践的状况及发展趋势；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景观；人与生物圈计划；原住民；保护区；国家公园；以及其他与人们和自然相关的信息。这些是制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培训课程时所需要的内容。
-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由国家政府提名和批文认证，需要获得组织者的批准，并可公开获取。
- 参会人员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位于北京的中国国家农业部共同选择确定。成功参会的人员将得到北京中国国家农业部的正式确认。

6. 其他

- 语言

参会人员必须有熟练的英语能力，这非常重要，因为英语是培训的主要语言。讲座、实践活动、田野参观及干预活动过程中将提供中英文同声传译。

- 培训费用

经任何国家正式提名的一名³参会人员的相关差旅、食宿及其他费用均由联合国粮农组织负担。培训会还将邀请观察员参加，但费用必须自行承担。

- 培训期限及场所

³国家可提名超过一名以上的参会人员，但提名国家必须负担超出名额以外的参会人员的相关费用(前提是得到组织者的认可)。

培训将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在中国举办。同时还将组织参会人员参观中国南部、东部及北部几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所在地和国家重要农业遗产体系 (NIAHS) 所在地。

- **签证要求**

请注意中国对入境所制定的严苛的规章制度。缺少符合要求的签证则会被拒绝入境。在启程前往中国之前，参会人员必须从中国大使馆或中国驻各国外交使馆处获得入境签证。请注意，发放入境签证最多将需要两周时间。

如果参会人员所在国没有中国大使馆或中国外交使馆，则可在进入中国时领取签证。但必须在抵达中国之日至少一个月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联合国粮农组织总部：全名、出生日期及地点、国籍、护照号码、抵达日期及行程单，以便培训组织者能够及时联系中国主办方，出具必要的邀请信，并要求中国在该参会人员进入中国时发放签证。

- **可从下列协调中心获得培训课程的相关内容：**

联合国粮农组织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秘书处

Email: Giahs-secretariat@fao.org

中国

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CICOS)，中国北京国家农业部

Email: giahs-cn@agri.gov.cn